让裁判文书效力不打折

海盐法院多措并举破解执行难

通讯员 陈敏

日前,海盐法院被省高院评为“综合治理执行难”先进法院。能取得这样的成绩,离不开海盐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

2015年,海盐法院以开展办案质量年、集中打击拒执罪等专项活动为契机,认真落实规范执行、执行查控、执行备勤、失信名单、执行公开、执行会诊等制度,抓好案件执行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力保障了法律实施。2015年,该院全年共新收执行案件3096件,与2014年同比上升8.14%;执结2982件,与2014年同比上升3.79%;案件执结率90.06%;执行标的清偿率、案件实际执行率等主要质效指标列全省法院前位。

2014年1月27日下午,海盐法院集中发放涉民生案件执行款

集约资源提升查控效率

今年1月20日晚6点多,安徽通往海盐的高速公路上已是白雪皑皑,大多数人已经下班回到了家,但海盐法院执行干警朱嘉宾却仍奔赴在执行路上。

对于法院执行干警来说,这样的奔忙再平常不过了。2015年7月,海盐法院执行局在执行综合科的基础上,抽调了4名干警组成一个执行查控组,集中对全部执行案件在执行初期(立案后10天内)进行统一的财产调查和控制。由此,东奔西跑就成了这4名干警的常态,朱嘉宾就是其中之一。

查控组对查到资金类财产足以清偿执行标的的案件直接予以执行结案,其他案件在列明查控清单和相关材料后移送实施组继续执行。实施组在后续执行中发现需在金融、车管、房管等部门查控财产的,出具法律文书后再交由查控组统一办理。

自从成立了执行查控组,诸如执行实施人员多头跑不同部门、多名执行员跑同一部门的重复浪费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案件的繁简分流也得以实现。

加大执行惩戒和曝光力度

2015年,海盐法院继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利用法院门户网站、本地新闻媒体等平台,共曝光“老赖”1544人次,将1429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上传至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使“老赖”无所遁形。同时加大打击力度,全年共对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司法拘留153人次。将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的3名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最终,2人被依法判刑,1人主动履行义务后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015年6月,被执行人刘某有财产但拒不履行其应支付转让款8.6万元的义务,并拒不交出被查封的汽车。海盐法院认为刘某的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移送海盐县公安局侦查。海盐县公安局于同年6月19日立案。最终,刘某迫于被追刑的压力,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在短期内履行了全部义务。

2015年11月,海盐法院还就“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召开新闻发布会,从舆论上进一步加大震慑力度。

司法网拍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2015年11月,海盐法院对海盐县城的一套住宅进行拍卖,通过竞拍,张女士成功拍得了该套房产。像张女士这样通过司法网拍平台参与竞拍的人不在少数。2015年,海盐法院司法网拍成交金额达4.47亿元,价值变现率98.46%,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800多万元。

2013年4月28日下午,执行法官固定接待日,执行局局长方照林正在接待当事人

同时,海盐法院还通过司法网拍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公司股权等方式,充分发挥司法网拍在处置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先后处置了10余家“僵尸”企业,累计盘活资产3.86余亿元,释放土地存量460余亩,厂房等房屋面积23.7余万平方米。

严格落实执行备勤制度

为提高执行效率,海盐法院还进一步完善了执行备勤制度,充实备勤一线人员力量,所有法警都整编入备勤小组,备勤小组每组三人,每次值勤一周,值勤期间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上班时间的执行任务由案件承办人完成,下班时间均由值勤干警出勤。

同时,海盐法院深化与公安机关执行协作机制,加强对被执行人及其车辆等财产的查询、监控,形成点对点信息查询、重点案件“110”联动、被执行人监控、强制措施协助实施等四项有效机制。

2015年,海盐法院共发起网络布控被执行人89人次,已通过备勤制度出警53次,查控被执行人53名,其中异地查控17名。

此外,海盐法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中讨论、提出执行意见、明确执行方案,推进案件执行进度。

今后,海盐法院仍将积极探索执行模式再创新,尽快适应司法改革总体要求下执行工作的稳步推进,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和实现。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4日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58号

姜小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98号

郑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郑英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99号

温州市鹿城颐心居老人乐园:本院受理原告郑英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68号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林畏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61号

曹长权:本院受理原告卓秀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852号

郑爱华、余荣利、余荣峰、余荣杰、余凤珍、余荣凤、余晓凤:本院受理原告王加相诉你们及余荣松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被告郑爱华、余荣利、余荣峰、余荣杰、余凤珍、余荣凤、余晓凤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向被告余晓凤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85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85号

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胡小飞、王忠义、王海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胡小飞、王忠义、王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87号

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胡小飞、王忠义、王海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胡小飞、王忠义、王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88号

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89号

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49号

冯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董晓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007号

杭州洋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原告海宁市海宇经编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洋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51396.96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304号

周雪行(362330196308166556):本院受理原告许伟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盐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880号

绍兴博岩针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宏益经编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博岩针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391503.10元及违约金115493.42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7日9时在本院盐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203号

姚国新: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成诉被告姚国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18000元并赔偿利息2610元(以1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暂计至2016年3月31日),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7日13时30分在本院盐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长商初字第201号

浙江赛亚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赛亚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长商初字第2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浙江赛亚家具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货款546341.14元,并支付原告自2015年1月1日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以546341.14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此款,由被告浙江赛亚家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928号

温州多森纺织有限公司:原告海宁市多得利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多森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69506元及利息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上午9时,地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许村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吴伟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费杰、王伟良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630号

孙超群(330419198212024624):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杰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盐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018号

海宁三品家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5280992-8):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优宏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三品家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52514.37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52514.37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起诉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534号

虞敏杰,男,198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辽西村东兜38号,身份证号码:330501198610263016:本院受理原告潘海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1637号

胡海峰、徐俊海: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25号

施志远、池江鹏、施志挺、卢笑贞、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施永行、楼巧巧、陈建法、浙江索特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45号

俞小龙:原告吕凌诉被告俞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31号

宋小丹、林小海、叶建新、叶小英、金华市江南红旗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